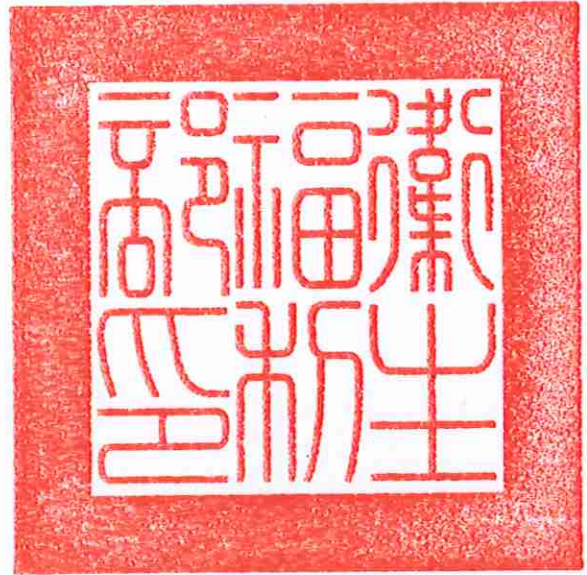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854號  
附件：含pioglitazone成分藥品之病人用藥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含pioglitazone成分藥品之病人用藥須知」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5年6月29日部授食字第1051403945號公告含pioglitazone成分藥品許可證之藥商應隨包裝附「病人用藥須知」，惟經本部再次彙整國內外臨床文獻資料進行整體性評估後，決議修訂「含pioglitazone成分藥品之病人用藥須知」如附件。
- 二、凡持有含pioglitazone成分藥品許可證之藥商，應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依本公告修訂「病人用藥須知」，並確實隨包裝檢附。

部長 薛瑞元